

第十章

特別徵費

10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證券的買賣，凡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者，均須繳付一項徵費（「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繳付特別徵費是為了就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規定下承擔的責任給予本交易所補償。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003 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繳付本交易所所規定的特別徵費款項。
1002. (a)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其客戶收取特別徵費，或倘其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則其本身須負責繳付特別徵費。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向其客戶收取特別徵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
- (b) 特別參與者須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特別徵費。倘任何特別參與者未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特別徵費，則該特別參與者須繳付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
1003. 特別徵費率為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的每宗證券的買或賣代價數額按照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 條所規定的比率或按照該條例第 4A 條不時更改的比率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仙為止）。特別徵費的比率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003A. 在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A 條發出的終止令生效期間，毋須繳付特別徵費。終止令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00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發給客戶的每張成交單上，將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將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
1005.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向客戶收取並交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並設立獨立賬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的要求下須隨時向本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賬簿及記錄以供其檢查。
-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1002(b)條的規定繳付予本交易所的特

別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的要求下須隨時向本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賬簿及記錄以供其檢查。

1006.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四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所應繳付的特別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並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分別地列出其於該月內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於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呈交申報表。申報表須連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一併呈交本交易所。
- (b) 特別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四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進行交易時所應繳付的特別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特別參與者於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呈交申報表。申報表須連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特別徵費一併呈交本交易所。
1007. 倘參與者於規則第 1006 條所規定的期間未呈交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則須繳付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又或以通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參與者。倘於特別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處分，並可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本交易所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拖欠的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而因採取此等行動所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1008. 倘由參與者所計算的特別徵費及其按照規則第 1006 條隨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與本交易所計算的應繳特別徵費款額不同，則參與者須於要求其繳付特別徵費差額後的兩日內繳付其計算額與本交易所計算額的差額，本交易所就應繳特別徵費的計算及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上述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倘根據本條文應付予本交易所的款項於規定時間仍未付予本交易所，則須按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利息。
1009. (a) 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後的四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連同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的應徵特別徵費款項一併呈交本交易所。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上述期間繳付上述款項，則須按照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 (b) 特別參與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本交易所，該特別參與者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後的四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連同截至暫停或停止營業日期的應徵特別徵費款項一併呈交本交易所。倘特別參與者未能於上述期間繳付上述款項，則須按照規則第 1007 條確定的利率繳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1010. 倘參與者未能根據上述規則的規定呈交申報表，則本交易所可按特別徵費到期的該月內本交易所記錄所顯示的款額為基礎進行計算，以評估該參與者應繳的特別徵費額，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作任何調整。進行評估的權利將不會損害本交易所根據上述任何規則索回特別徵費的權利。
1011. 就規則第 1001 條至 1010 條而言，「日」是指一個交易日。